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新圩镇 Y629 左芽-水库线村道改造工程（结算审核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饶平县新圩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饶平县新圩镇 联系电话：0768-8931101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范围，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 2.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，为新圩镇 Y629 左芽-水库线村道改造工程提供结算审核。 2. 中选人在履行合同期间，应当按照选取人的要求提供服务，保质、按时完成造价咨询工作。 3. 项目位于新圩镇 Y629 左芽-水库线村道。 项目主要包括：砖砌挡墙约 60 立方米；混凝

		土路面约 300 平方米；DN300 双壁波纹排水管 25 米；沉沙井 2 座；交通警示柱 46 根。目前该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工作，送审建安费结算金额 118269.32 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服务金额。 3. 计价标准：饶府规[2024]2 号文相关规定计算服务费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		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